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体能训练询价公告

采购人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石家庄市学府路 1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韦珈 电话：0311-85266565
采购内容：见附件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符合附件要求
询价期限：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授权书中须注明产品名称）； 3、有射击射箭项目跟队经验优先考虑

附件：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1	要求	<p>符合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运动队体能训练服务的相关要求；</p> <p>具备活动执行能力，有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和专业团队。</p>
2	理论知识授课	<p>服务期内原则上组织不少于 2 次的理论知识授课，每次授课不少于 2 个课时（1 个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结合国家体育总局最新体能训练标准及要求，原则上组织中心相关人员不少于 2 次的体能训练分析讨论。</p>
3	长期跟队体能教练	<p>在服务周期内原则上保证 4 名长期驻队体能相关专业教练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独立操作能力，有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具有 GSCA 职业体能教练认证者优先。按照射击射箭中心周期计划，配合主教练制定体能训练阶段计划，早操、训练、体能课到现场进行指导、监督，并严格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及反兴奋剂规定，驻队人员跟队天数：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小时，团队可在所需驻队人员的基础上增派辅助人员，辅助人员资格不限</p> <p>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p> <p>经允许后针对部分人员部分项目的训练过程，进行运动素材的搜集，包括活动照片、影音资料等资料及时整理反馈。</p>

4	专家下队现场指导	5、在服务周期内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2 名体能专家下队 1-2 次进行体能训练及测试的现场指导。
5	FMS 功能性筛查，并根据测试	负责对运动员训练效果进行考核并组织不少于 5 次的体能测试，不少于 2 次 FMS 功能性筛查，并根据测试和筛查结果出具测试分析报告整理反馈给中心负责人，并及时调整体能训练方案。
6	制定河北省射击射箭项目青少年体能测试标准及训练要求	协助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进行业训青少年体能调查，制定河北省射击射箭项目青少年体能测试标准及训练要求。
7	军事训练及拓展活动	根据射击射箭中心运动队需求，组织不少于 1 次军事训练及拓展活动，提供军训、拓展活动期间服装、设备、人员、场地等相关内容。
8	服务时间	6 个月